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090187886A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)案」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30天（自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至109年11月27日止）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開計畫書、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，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，茲訂於109年11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假花蓮縣壽豐鄉公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
# 縣長 徐榛蔚